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

第

類第

項第

目第

14986

號

次

本

各縣接管官軍隊車輛案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止起

次
事

是晚接收湘谷搭運外板車

由

年
月
日

文
號

附件
號碼
數目

附

註

本案共文

件附件

件

湖北省政府稿

主席
秘書長
廳長
處長

九字真
九字真
九字真

總收文 事由

有達
字第
10806
10802

文別

代電

送達
機關

第六戰區張總司令部
宜昌連始縣政府
各外署軍事署

稿撰稿

洪 霖
南錫能
石列華
鄭北悅
黃真如
陳若年

檔案

去文
有卷

年

九月十三日

九月十三日

九月十三日

九月十三日

九月十三日

九月十三日

九月十三日

九月十三日

字第

10806

時封發

時蓋印

時校對

時繕寫

時判行

時核簽

時撰稿

時交辦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准第六戰區張總司令部
電飭縣接官平車電
電飭所屬各縣對於軍隊交接管物品
應從速接水由

件附

9

山

代電 42

建始縣政府：准第六戰區司令部長官司令部
未感代電以准本戰區兵站總監部轉據
建始分站未巧代電稱前接收茅八十六軍
兩輪手車九十七輛內缺車輪二十七個車箱
八十五個車台五十三面車脚八付車耳二十
付倘稍加修理尚可應用因無適宜房
舍存儲久置露天必成廢物殊為可
惜特電轉請飭該縣就近撥管并由
合行電仰遵照此致建始兵站李站長

洽商接管為要^{具批}省設府申文省路印

代電

宜昌縣政府：准鄂六戰區兵監總監部

未敬代電以鄂卅軍前據手車(131)輛因無

法攜帶已電該縣就近接收保管敬請

飭辦^{具批}由^{除電}外電仰遵照進行接管

為要省設府申文省路印

代電(3)

鄂六戰區司令部長官司令部

暢字第一四八號未

敬代電敬悉已電飭^{建始}縣政府遵照接管

并已分電本府各行署各區專員公署
轉飭所屬各縣政府遇有同類交接事
件即隨時僉速接管特電復請查照
為荷湖北省政府申又省路印

代電

各區專署：駐茅六戰區司令長官司令部

及茅六戰區兵站總監部先後代電以茅八

十六軍及茅卅軍分置建始宜昌手車請

飭各該縣府就近接管嗣後同類事件

必多并煩飭屬隨時僉速接收以利戎

機才由在印
仰即飭屬遵照
辦除電復并分
外
印



八月廿八日 星期三 收文

7618

號

十四分站接收之兩輪車請飭建始縣府接管

附件

事由擬辦批

周氏之建設廳

如和



第六戰區司令長官司令部

代電

暢

三十四

壹肆捌壹

湖北省政府勳鑒准本戰區司令部轉據建始十四分站李站長未巧運代電稱前接收

八六軍兩輪手車九輛內缺車輪二七個車箱八五個車台五三面車脚八付車耳三

十付倘稍加修理尚可應用本站無適宜房舍存儲露天放置久之必成廢物殊為

可惜究應如何處理乞示以前未現本部即將推進攜帶不便請轉函鄂府飭建始

348月31日(星期日) 時
建字第 10806 號

縣府就近接管。以上等情查屬可行。特電請貴府照辦理。為荷。第大戦區司令
長官司令部未感暢湛